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3號

原告 黃奎華
訴訟代理人 林育瑄律師
被告 好市多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沛琦
被告 好佳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佳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伍萬捌仟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捌佰捌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5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

01 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10 書記官 徐佩鈴